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2 类、17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共 13 项	
1	1	农村籍 60 周退役士兵生活补贴给付	
2	2	农村籍 60 周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贴给付	
3	3	三属抚恤金给付	
4	4	两参人员生活补贴给付	
5	5	残疾军人抚恤金给付	
6	6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贴给付	
7	7	带病回乡退役军人生活补贴给付	
8	8	为 60 周老兵、部分烈士子女、三属、两参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同回乡退役军人去世后残疾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9	9	三属、两参、在乡 7--10 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医疗救助给付	
10	10	分散 1--4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	
11	11	三属、残疾军人、两参、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危房改造给付	
12	12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褒扬金的给付	
13	13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疆、进藏奖励金、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给付	
	二、行政确认	共 4 项	
14	1	农村籍年满 60 周岁退役士后生活补贴确认	
15	2	年满 60 周岁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贴确认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16	3	三属确认	
17	4	在乡复员军人确认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 2 类、17 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给付	农村籍 60 周退役士兵生活补贴给付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 号政策范围 1954 年 11 月 1 日试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 60 周岁以上（含 60 周岁）地、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给付	农村籍 60 周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贴给付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条例》现向军人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享受抚恤。《烈士褒扬条例》第四章优待第三十二条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 4、《民政部、财政部关于部分烈士子女发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	

				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行政给付	三属抚恤金给付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1、《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号政策范围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地、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2、《军人抚恤条例》现向军人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享受抚恤。《烈士褒扬条例》第四章优待第三十二条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p> <p>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p> <p>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p> <p>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4、《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			
4	行政 给付	两参人员 生活补贴 给付	行唐 县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河北省民政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执行解决原 8023 部队和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的退役人员生活困难的通知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的通告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行政 给付	残疾军人 抚恤金给 付	行唐 县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伤残抚恤管理》第一章第二十三条 伤残人员从被批准残疾等级评定后的下一个月起，由户籍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规定予以抚恤，伤残人员抚恤关系转移的，其当年的抚恤金由部队或者迁出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发给，从下一年起由迁入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当地标准发放给。由于申请人造成抚恤金断发的，不再补发。 《军人抚恤条例》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退役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6	行政 给付	在乡复员 军人生活 补贴给付	行唐 县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行政 给付	带病回乡 退役军人 生活补贴 给付	行唐 县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民政部关于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认定及待遇问题的通知》（民发【2009】166号）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是指在服现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条件的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人员，认定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仅限于义务兵和初级士官。患慢病指病程长且迁延不愈，病因复杂，需要长期医疗服务，给生活带来严重影响的一类疾病的总称。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行政 给付	为 60 周老兵、部分烈士子女、三属、两参退役军人、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同回乡退役军人去世后残疾一次性抚恤金给付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条件》第十五条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生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的（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烈士褒扬条例》第七条一次性抚恤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 给付	三属、两参、在乡 7-10 级残疾军人、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医疗救助给付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优待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6号）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优抚对象是指按规定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和医疗保障的残疾军人、烈士遗属、病故军人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和部分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	行政	分散 1-4	行唐	《军人抚恤条例》第三十条对分散安置的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	

	给付	级残疾军人护理费给付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退役现役的残疾军人的护理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	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	行政给付	三属、残疾军人、两参、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危房改造给付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军人抚恤条例》第四章优待第四十条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居住在农村的抚恤优待对象住房有困难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帮助解决。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给付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	行唐县退	《军人抚恤条件》第十五条一次性抚恤金发给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生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

		病故军人遗属一次性褒扬金的给付	役军人人事务局	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没有父母的（抚养人）、配偶、子女的，发给18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18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烈士褒扬条例》第七条一次性抚恤金由颁发烈士证书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发放，所需经费按原渠道解决。	理。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3	行政给付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进疆、进藏奖励金、大学生一次性奖励金给付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河北省民政厅、财政厅、省军区司令部《关于调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标准的通知》（冀民【2016】86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赴西藏新疆艰苦地区服役士兵及其家属特别优待的通知》（石政函【2013】58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石家庄市警备区《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实施意见》（石政函【2015】34号）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4	行政确认	农村籍年满60周岁退役士兵	行唐县退役军人	1、《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	

		生活补贴确认	人事 务局	11号政策范围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地、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	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行政 确认	年满60周岁部分烈士子女生活补贴确认	行唐 县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 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 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 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6	行政 确认	三属确认	行唐 县退 役军 人事 务局	1、《民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号政策范围 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	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	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	

			务局	<p>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地、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p> <p>2、《军人抚恤条例》现向军人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其遗属依照本条例享受抚恤。《烈士褒扬条例》第四章优待第三十二条烈士遗属依照《烈士褒扬条例的规定》享受优待。</p> <p>3、《民政部、财政部关于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政策实施对象的人员范围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p> <p>4、《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p>	<p>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p> <p>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7	行政确认	在乡复员军人确认	行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p>《民政部关于复员军人按照规定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通知》</p>	<p>1、受理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对材料不全的让其一次性补齐。</p> <p>2、审查责任：审查优抚对象信息，档案材料。</p> <p>3、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享受待遇。对不符合条件的说明理由。</p> <p>4、监管责任：留存档案。</p> <p>5、其他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应履</p>	<p>1、对弄虚作假冒领抚恤金及生活补助金的；2、出具假证明、伪造证件、印章骗取抚恤金生活补助金的给予警告，限期退回非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停止其享受抚恤、优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行的责任。		
--	--	--	--	--	-------	--	--